

一個都不能少

日期：2019年6月30日

經文：馬太福音十八：1-35

楊康雯神學生

【引言】

在學校讀書的時候，我們會選擇自己喜歡的朋友，同時我們也會排除一些我們不喜歡的朋友，我小時候有過在課桌上劃線的經驗。其實我們都習慣為自己畫界線，為了要排除我們不認同的，不喜歡的，甚至是我們所輕看的。長大後，我們畫界線的方式變得更多了，這條界線有很多畫法，可能是興趣、關係、政治立場、社會地位、經濟能力，也可能是文化、膚色等等…，有一位神學院老師經常提醒我們，要我們注意自己的雷達裡可以看到哪些人或看不到哪些人，也讓我們去思想原因何在。今天我要跟大家分享的題目是：一個都不能少。

馬太福音讓我們看到天國的一些樣貌，認識天國裡的生活，包括天國的價值觀、道德觀和待人處事的觀念。我們從馬太福音看見天國裡是一種群體的生活，主耶穌將天國的原則教導門徒，馬太福音十八章談到門徒之間的關係。今天的經文可能會挑戰我們的界線，因為對當時的門徒來說，這段經文的教導，也一樣顛覆了他們原有的觀念，其實也是在糾正他們的錯誤觀念。

我們今天也來透過這段經文來檢視我們的雷達、我們的界線，我們有沒有放錯焦點？有沒有忽略了什麼重點？有沒有把誰遺忘在界線之外呢？

【本論】

一、要重視弱小的群體（v1~14）

1. 要接待小孩子（v1~5）

首先我們來看 v1-5 的經文，經文一開始提到“當時”，讓我們回顧一下，當時，耶穌已經對門徒談論了不少天國的道理，甚至有三位門徒親眼目睹了耶穌改變形象的榮耀，另外，門徒也從耶穌的改變形象以及祂的教導中，例如有關聖殿稅的教導中，意識到耶穌在天國裡的特殊地位，他們也開始尋找自己在天國裡的定位，因此開始爭

論誰為大。雖然他們也聽到耶穌預言自己將要受難，但當時門徒並無法把榮耀和苦難這兩件事放在一起來理解，因為這跟一般人的經驗不同。

他們關心自己在天國裡的地位，又再一次表明他們對天國的期待，雖然耶穌教導他們許多天國的道理，但看起來門徒到目前為止，還仍然把天國當作地上的國度來理解，因此認為天國有權位之分。在馬太福音並沒有指出他們的爭論，只提到他們來問問題，但在馬可福音九 33~34 有提到他們是在彼此爭論。這件事表現出門徒為著自己的利益，希望在天國裡爭取比較高的地位。在這樣爭論的背後，大家都希望別人比自己低，也希望把一些人淘汰掉，要畫出把其他人排除在外的界線。

我們來看主耶穌的回應，主耶穌叫一個小孩子站在他們當中，讓小孩子成為整個場合的焦點。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。」主耶穌要門徒回轉，因為方向錯了，他們把焦點放錯了。主耶穌要門徒“變成小孩子的樣式”，在第 4 節有指出是要“謙卑像小孩子”。請問小孩子真的謙卑嗎？不知道有多少家長會同意？過來這個拜二，女兒跟學校去“班游”，我是同行家長，看到爸爸媽媽們，全副武裝：水、毛巾、防蚊液…，孩子要什麼馬上送上，他們就像小公主、小王子，有些甚至稱得上小霸王，主耶穌有沒有搞錯，為何要門徒效法孩子的謙卑？

其實，這裡的謙卑，不是指品格方面，這裡的謙卑是指“地位的卑微”，因為在當時社會裡，兒童是弱勢者，是一個需要被幫助的人，他們沒有任何權力和地位，所以耶穌要表達的是，門徒應該放棄權力的追求，甘願成為那無關緊要的人。同時我們也可以學習到進天國的人，是那些願意承認自己需要被幫助的人、是軟弱的人，如同小孩子一般，。按照耶穌的教導，天國裡確實有分大小，但是跟人的價值觀常是相反的，天國裡的地位高不是爭取得來的，而是因為甘願卑微、放棄原有權利而得來的。

接下來，主耶穌從誰大誰小的話題，轉到教導門徒要如何對待這樣弱小的群體：「5 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。」這時小孩子還站在當中，耶穌讓門徒把焦點從自己身上轉到小孩子身上。“接待”是“拒絕”的反面，主耶穌要讓門徒把這些弱小的人包含到他們所關注的對象裡，而不是忽略或拒絕的對象。理由是“為耶穌的名”，因此這小孩子之值得被關注、被接待的理由，是因為他們與耶穌

的關係，不是他們的社會地位。今天，我們又以什麼標準來衡量人或自己的價值呢？我們用什麼標準看待人，就會決定我們是否願意接待他們。主的心意是一個都不能少，包括小孩子。

主耶穌的要求是很清楚的，祂要我們重視並接待弱小的人，接下來第 6~10 節，耶穌進一步教導不但要接待他們，還需要為他們負責任。

2. 不要絆倒他人 (v6~9)

到了第 6 節耶穌在小孩子的地方，使用了“信我的小子”，當然可以指年齡小的人，但同時也是指那信了主，但仍然弱小的信徒。年紀小或比較軟弱的人，是比較容易跌倒的。“使人跌倒”或“絆倒人”的意思，就是使人犯罪，或使人無法信主。另一方面，跟第 5 節的“接待”形成對比，也就是說，就算今天我們沒有使人犯罪，但因為我們不接待他人，輕蔑他人而導致他灰心軟弱，這個也算是使他跌倒。在這裡主耶穌發出了一個嚴重的警告：一個可怕的刑罰，就是把磨石拴在頸項上，沉在深海裡。相當於我們用來形容罪孽深重的一些刑罰，如十八層地獄。

接下來，耶穌指出「世界」是絆倒人的，這個世界是指反對神的勢力，是一股令人犯罪離開神的力量，而且這個張力會一直持續，耶穌也預言了對這個世界的審判(太十三 41~42) “人子要差遣使者，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，從他國裡挑出來，丟在火爐裡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”絆倒人是一項嚴重的罪，主耶穌在提醒我們，我們對其他的信徒要負起責任，我們的言行，都需要避免成為別人的絆腳石，特別是弱小的人，包括小孩子。今天許多人在救恩門外徘徊，可能是因為有些基督徒的行為讓他們遲疑，所以，今天我們除了傳講福音，我們也需要用我們的言行、榜樣來見證福音。

接下來第 8~9 節的內容（砍手砍腳挖眼睛），是不是覺得似曾相似?類似的經文也出現在太五 29~30，那裡提到“不可犯姦淫”的罪。這樣誇大的形容，如同我們今天動外科手術，要切除、要丟掉，代表一種徹底的處理。這樣的形容都擺在嚴重而且會繼續蔓延的罪惡後面，因此耶穌對“絆倒人”的罪，是非常認真的看待，我們不能掉以輕心。這樣的比喻也讓我們看到，處理罪是一項多麻煩的事，要付出慘重的代價，但不處理會更可怕。

3. 不願失去一個 (v10~14)

第 10 節，耶穌給我們另一個理由，讓我們知道為何要重視小孩子或弱小的信徒，因為天父特別關心他們，而且是個別的關心，這裡說他們的使者，常見天父的面，是指天父是以一個人為單位來關心的，今天我們可能會因為只顧及大局或群體，會忽略了個人的重要性，另外也可能是因為把事情看為比人更重要，因而忽略了人的需要。耶穌以“牧人與迷路的羊”作為比喻，來說明天父的心意，也來告訴我們該如何關心那走迷的信徒。“迷路”就是他原本在對的路上，但後來走錯了，走偏了，按經文的上下文，這裡應該指犯罪。耶穌用牧人如何關心和尋找迷路的羊的心態，來讓我們知道，對犯罪的肢體、走錯路的肢體，我們要如何去關懷他們。若找回來了，那份喜悅大過擁有 99 隻沒有迷路的羊，這裡不是指那一隻迷路的更加重要，而是告訴我們那 99 隻沒有迷路的羊不能代替那一隻迷路的羊，天父的心意是不願這小子裡失喪一個，一個都不能少，沒有人能代替任何人。

耶穌從小孩子，轉到“小子”，讓門徒們的眼光，從自己轉到小孩子，又轉到更廣義的弱小之人身上，讓我們進一步認識天國的原則，同時也體會天父的心意。接下來，耶穌以兩個實際例子來說明如何關懷弱小的信徒、如何挽回“迷路的羊”。

二、要挽回犯罪的肢體 (v15~35)

1. 群體的挽回 (v15~20)

第 15 節提到“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”，其實“得罪你”這句話的原文指“犯罪”，也可參考英文的翻譯，因此這裡不是指有人冒犯了我們，或跟我們意見不合起了衝突，而是指一個教會中的肢體，他犯了罪。在這裡主耶穌給了門徒一個如何在群體裡處理犯罪的建議，馬太福音十八章不是主要寫教會章程的，所以這裡是可參考的範本，但處理人的問題往往是更為複雜的，需要考量不同的處境和原則。但這裡的原則也是非常重要的，值得我們來學習和反思。

首先我們看到的一個重點是，面對“罪”應有的態度，就要像面對癌細胞一樣要認真的看待和處理，如果放著不管，後果會更嚴重。接下來耶穌提出三個步驟，第一個步驟是私下找他談，目的是讓他知道他出了什麼問題，這樣做能為對方留一些空間，讓他比較容易悔改，注意是找當事人私下談，但往往今天很多情況是：其他人都

知道了，就是當事人不知道。當然，要能坦誠的談一些個人的問題，那去談的人要跟當事人關係夠好，也要有勸勉的恩賜，不然就會想前面講的會使人跌倒，變得更嚴重。第二個步驟是在第一個步驟不成功的時候的 PlanB，兩三個人，這一步有增加一些壓力，如果對方仍然拒絕轉回，這兩三個人一起見證，最後一步是給教會群體一起來面對，但如果仍然抗拒，只能把他當作外人看待，“外邦人和稅吏”是當時猶太人對教外人士的稱呼，並不是說耶穌討厭外邦人和稅吏，耶穌用了門徒們聽得懂的表達方式。

前面三個步驟，不是要教會把犯罪的人擠出去，相反的是要挽回，挽回才是真正目的，同時也為了教會的聖潔，就算最後的結果是放棄他，但經文中並沒有告訴我們教會需要執行什麼懲罰，而只是不能在繼續與犯罪的人繼續為弟兄。耶穌在 18 節提到教會的權柄，這裡重複了太十六 19 的內容，捆綁與釋放代表禁止和許可，面對罪教會需要有立場，這裡指的是事，而不是人，不然我們會誤認為教會有定罪或赦罪的權柄，定罪和赦罪的權柄是屬於神的，教會是參與在神的工作中。

第 19-20 提到如何參與在神的工作中，v19 兩三個人同心合意地求，面對群體中犯罪的問題，需要認真禱告，這節經文不只是用在禱告會人少的時候，這裡的處境是，在挽回犯罪的肢體的情況，為他禱告是重要的，往往我們會到了最後的階段，才會說“沒辦法了，只能為他禱告了。”禱告成為了最後的選項，其實我們在一開始，或每一個過程中都要不斷為他禱告，禱告讓我們知道，神才是那位真正的掌權者。

3. 個人的挽回 (v21~35)

除了群體的挽回，接下來耶穌講了一個比喻，我們知道個人也需要去挽回弟兄，這裡指的“得罪”，才是對個人的冒犯或得罪。這個比喻以彼得的一個問題作為開始：“饒恕得罪自己的弟兄，七次夠嗎？”對彼得來說，這已經超出他們原本的要求了，但耶穌再一次糾正，是七十個七次，也就是不應該去數算。這樣無限量的饒恕，讓我們感到很不安，會有許多的疑問：“這不是縱容他嗎？他值得嗎？他繼續欺負我怎麼辦？”我們會這樣想，是因為我們從對方的角度出發，來尋找饒恕他的理由，主耶穌給我們另外一個更好的理由。

在比喻中耶穌以欠債來比喻“得罪”這件事，欠債是屬於個人的，是欠債者和債主之間的關係。故事裡的僕人，欠了主人“一千萬兩銀子”，這裡用的單位是最大的

單位，如果是今天可能是“億”，貨幣的單位也是最高的，如同“鎊”，來表達這是最高的債務了，有人揣測為什麼那麼高？這不是重點，故事的重點是告訴我們這人還不起，今天我們欠神的，我們也還不起，神給了我們太多，我們今天賴以生存的都是來自神，我們今天得到的救恩也是神的恩典，如果神跟我們計算，我們無力償還。主人因欠債僕人的央求，便動了慈心，免了他的債。但他卻不願意放過那欠他十兩銀子的同伴。最後主人也同樣要求他償還之前的債務。

這個比喻讓門徒從一個債主的身份變成一個欠債者的身份，這兩個不同的角度有極大的差別。耶穌指出饒恕的重點，第一是“憐憫”，是如同神憐憫我們一般，天國八福也特別提到了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另外一個是，如果我們不饒恕，神也要這樣對待我們，這個原則，我們可以從主禱文裡看到，“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”，天父的心意不是要刁難我們，而是祂不願意失去一個，對神來說每個人都很寶貴，一個都不能少。

【結論】

我們看到門徒在爭誰大的時候，他們的目的是為了自己的利益，他們看到的是自己，而且他們還希望可以淘汰或排除其他人。在天國裡，不是以這樣的方式運作的，而是相反的，耶穌教導的原則是：在你們中間，誰願為首，就必作眾人的僕人。（可十44）是“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”（太二十三12）的原則。耶穌教導門徒彼此之間的關係，並不像社會上的競爭關係一樣，不是那種你死我活的關係，而是一個都不能少，要甘心處在比別人低的地位，要接待弱小的人，要保護他們，不能絆倒他們，還要盡力挽回迷失的弟兄，以天父的心腸和眼光來看待每一個人。有一位牧師說：我們人喜歡畫一個圈圈把一些人排除在外，但神喜歡畫一個圈圈要把所有人都包含進來。讓我們效法天父的心，操練關心每一個人，因為一個都不能少。